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 第四十九届系列会议

2011年9月26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 接纳观察员

#### 总干事备忘录

#### 一、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1. WIPO 成员国大会（大会）在其以前的会议上通过了一系列适用于邀请国际非政府组织（NGO）作为观察员出席有关大会会议的原则（文件 AB/X/32 第 17 段和 AB/X/17 附件五；文件 BP/A/I/2 和 5，第 5 段；文件 V/A/I/1 第 25 段至第 29 段，和 V/A/I/2 第 7 段）。
2. 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大会会议，并被邀请出席大会和由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第四十九届系列会议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名单，见文件 A/49/INF/1 的附件一。
3. 国际非政府组织一旦被接纳为观察员出席大会会议，它同时也就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其主题看来与该非政府组织有直接关系的各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4. 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9 日大会第四十八届系列会议最后一次作出关于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部分大会会议的决定以来（文件 A/48/2 Rev. 第 1 段至第 6 段以及文件 A/48/26 第 137 段），总干事已收到下述每一国际非政府组织希望被接纳作为观察员出席大会会议的请求以及必要的资料：

- (i) 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者协会(APRAM)
- (ii) 欧洲作曲家和词作者联盟(ECSA)

- (iii) 支持教育与科学的欧洲版权网络
- (iv)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
- (v) 药品专利池

5. 有关上文第 4 段中提及的各非政府组织的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说明载于本文件附件一。就上文第 4 段提及的各非政府组织而言，建议大会将上述各非政府组织列入国际非政府组织类别。

6.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对上文第 5 段中的提案作出决定。*

## 二、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7. 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三十七届系列会议上，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同意通过下述提案作为适用于邀请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的原则（文件 A/37/14 第 316 段）：

- (a) 此类组织应主要涉及属 WIPO 管理权限之内的知识产权事项，并根据总干事的意见，应能对 WIPO 的大会审议作出建设性、实质性的贡献；
- (b) 此类组织的目标与宗旨应符合 WIPO 和联合国的精神、宗旨和原则；
- (c) 此类组织应设有总部。它应以民主方式通过章程，并须符合该非政府组织所在的成员国的法律。应向 WIPO 提供一份章程的副本；
- (d) 此类组织应有权通过其授权的代表，并根据观察员资格管理规则，为其成员发言；并且
- (e)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使之享有观察员资格一事，须事先由成员国和秘书处进行磋商。

8. 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9 日大会第四十八届系列会议最后一次作出关于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部分大会会议的决定以来（文件 A/48/2 Rev.第 14 段至第 7 段至第 10 段以及文件 A/48/26 第 138 段），总干事已收到下述每一国家非政府组织希望被接纳作为观察员出席大会会议的请求以及必要的资料：

- (i) 科学创新促进协会(APSI)
- (ii) 墨西哥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AMPPI)
- (iii) 知识产权和社会正义研究所(IIPSJ)
- (iv) 伊朗知识产权法律协会(IRIPLA)
- (v) 波兰专利代理人商会

9. 有关上文第 8 段提及的各非政府组织的目标、结构和成员情况的简要说明，载于本文件附件二。就上文第 8 段提及的各非政府组织而言，建议大会根据上文第 7 段所列各项原则，就是否把上述非政府组织列入国家非政府组织类别的问题作出决定。

10.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对上文第 9 段中的提案作出决定。*

[后接附件]

## 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情况

(根据下述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 1. 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者协会(APRAM)

总部：APRAM 于 1978 年在法国巴黎成立。

目标：APRAM 的宗旨是，将商标和外观设计专业从业人员汇集一起。该协会旨在保护、协助和促进双方共同的利益，在法国海内外创建有关商标、外观设计和一般知识产权具体问题的研究行动中心。

结构：协会的主要机构是大会、执行董事会及其办公室和委员会。官员包括：主席、两名副主席、司库和助理司库、秘书和助理秘书。

成员：APRAM 约有 800 名成员，由商标和外观设计法以及一般知识产权法的从业人员组成。

### 2. 欧洲作曲家和词作者联盟(ECSA)

总部：ECSA 于 2009 年成立，其注册地及办公地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

目标：其主要目标是，在国家、欧洲和国际层面保护、促进作曲家的权利。其他目标包括：以一种有利于加强其在欧洲和国际层面所发挥作用的方式，将欧洲组织和/或作曲家权利联合会的工作整合在一起；在欧洲和国际层面捍卫并保护作曲家的权利；加强有关音乐对欧洲乃至世界的文化和经济价值的了解；说服政客和监管当局，对任何性质的音乐创作予以鼓励；大力促进欧盟和教科文组织 (UNESCO) 就“艺术家规约”和“文化多样性宣言”开展工作；以及为所有词作者和作曲家创造公平的商业条件，鼓励“行为守则”得到通过，确保欧洲的音乐创作有利于促进社会和经济进步。

结构：ECSA 的主要理事机构是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执行理事会任命秘书长，也可以任命一名副秘书长或发言人，如必要的话。

成员：ECSA 代表着 28 个欧洲国家的 36 家作曲家和词作者组织，代表 12,000 多名欧洲作曲家和词作者发言。

### 3. 支持教育与科学的欧洲版权网络(ENCES)

总部：ENCES 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在德国柏林成立。

目标：ENCES 是一个欧盟范围的组织和个人网络，侧重于教育和研究领域。它主张实施一种对教育和研究友好的版权。其主要目标是：促使一般大众获取科学、研究、教育、艺术和文化领域的知识与信息；主张实施一种不妨碍所有学术人员的正当利益的版权制度，使其能够顺畅地获取数字时代的知识和信息，维护我们社会所有公民为教育之目的通过互联网自由获取具有艺术、文化价值的物品的权利。

结构：该协会的理事机构是大会和执行董事会。官员包括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成员：ENCES 有 11 名成员，由愿意支持该协会目标的法律实体或自然人组成。

#### 4.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

总部：ICOM 于 1946 年在法国巴黎成立。

目标：ICOM 是代表博物馆和博物馆职业人员的国际组织。它忠实地保存、延续和向社会交流现在的和未来的，有形的和无形的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ICOM 的任务包括：打击非法贩运文化产品、风险管理、推广文化和知识、保护有形和无形遗产。ICOM 为博物馆活动制定了专业和道德标准，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加强培训，通过全球网络和合作计划推广知识、提升大众的文化意识。

结构：其理事机构是大会、负责 ICOM 管理事宜的执行理事会，以及咨询委员会。主要官员由主席、两名副主席和一名司库组成。

成员：ICOM 有大约 30,000 名成员，由机构和博物馆的专业人员组成。

#### 5. 药品专利池

总部：药品专利池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在瑞士日内瓦成立。

目标：基金会的宗旨是，通过建立一个自愿专利池机制，向中低收入国家的病人提供更多获取高质、安全、高效、更适宜、更能支付得起的保健产品的机会。这一自愿专利池机制将在抗逆转录病毒医药产品、儿科抗逆转录病毒产品和新固定剂量复方等领域建立。

结构：理事机构是管理委员会、专家咨询小组和外聘审计员。主要官员包括执行董事和董事会主席。

成员：其成员由三个大会创办会员组成。他们是帮助基金会实现目标的自然人。

[后接附件二]

## 关于国家非政府组织的详细情况

(根据下述组织提供的信息整理)

### 1. 科学创新促进协会(APSII)

总部：APSII 于 1993 年 4 月 17 日在苏丹喀土穆成立。

目标：培育创新者，促进创新；营建社会各阶层对科学和创新的重要性的认识；识别年轻的、有才华的科学家和研究人员，并对其加以鼓励；促进和加强苏丹的研发工作以及创新成果的利用；向创新人员提供具有挑战性的知识环境；推广知识产权文化，加强对发明的保护；将知识和科学与人类的道德价值观联系起来。

结构：官员包括执行董事和副执行董事。

成员：有 51 名成员，来自学术界、公共部门组织、私营部门企业、非政府组织，其中还包括发明家和研究人员。

### 2. 墨西哥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MPPI)

总部：AMPPI 于 1965 年在墨西哥墨西哥城成立。

目标：AMPPI 的目标包括：使其成员在开展知识产权活动时体现威严，并提高他们的职业道德；促进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发展和统一；对知识产权保护进行管理，在任何主管机关面前代表其成员、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集体利益。

结构：AMPPI 由下列机构代表和管理：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主席。

成员：AMPPI 约有 389 名成员，包括律师、工程师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员。

### 3. 知识产权和社会正义研究所(IIPSJ)

总部：IIPSJ 于 2002 年 10 月在美国华盛顿特区成立。

目标：IIPSJ 的任务是，促进创造、使用和利用知识产权，提高历史上的弱势和受排斥群体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IIPSJ 的工作范围广泛，包括从社会正义的角度对知识产权法律进行审查；倡导加强对社会正义的了解、运用并修订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努力提高知识产权法律从业人员的多样性，制定计划，使历史上和目前的弱势群体与包括不足的群体能够有效利用知识产权。IIPSJ 致力于促进公平获取知识、信息，以及创意表达和创新发展的工具与所产生的惠益。

结构：IIPSJ 由董事会管理。除此之外，该组织由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与专家小组遴选的官员组成。

成员：IIP SJ 不是一个会员组织，它与美国境内的各种边缘化群体合作开展工作，并为其服务，向其提供获取培训和知识产权法律与政策信息的机会。

#### 4. 伊朗知识产权法律协会(IRIPLA)

总部：IRIPLA 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在伊朗德黑兰成立。

目标：扩大科研范围，提高科研水平，加强文学、艺术和工业产权领域的教育与研究工作；与科学家和知识产权法律专家一并开展国家和国际范围的科学、文化研究工作；在评估、审查、实施有关科学教育和研究工作的计划和项目时，与行政人员和研究机构合作；出版科学著作和文章。

结构：IRIPLA 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审查员管理。主要官员包括主席、副主席和司库。

成员：IRIPLA 有 58 名由法律专业人士和科学家组成的个人成员。

#### 5. 波兰专利代理人商会

总部：波兰专利代理人商会于 1993 年 1 月 9 日在波兰华沙成立。

目标：采取行动，确保为专业代理职业提供充分发挥作用的条件；代表专利代理人 and 专利代理人培训学员的利益，并对其职业利益予以保护；在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法，以及界定专利代理人从业范围方面开展合作；提高专利代理人的专业资格，加强对学员的教育；对专利代理人 and 专利代理人培训学员的职业作用是否发挥充分进行监督；就知识产权问题开展研究。

结构：波兰专利代理人商会的主要理事机构是全国专利代理人公约。其他机构包括：由 26 人组成的专利代理人国民议会；以及具有管理职能的审计委员会(12 人)。

成员：波兰专利代理人商会由 934 名成员组成。他们代表专利代理人的利益。

[附件二和文件完]